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

之

收购协议

二〇一七年五月

中国·吴江盛泽镇

目 录

第一条	释义.....	1
第二条	本次收购.....	3
第三条	注入资产概况.....	4
第四条	交易对价.....	4
第五条	支付方式.....	4
第六条	交割及收购完成.....	5
第七条	过渡期安排.....	7
第八条	不竞争.....	7
第九条	注入资产的职工安置.....	7
第十条	陈述和保证.....	7
第十一条	双方承诺.....	9
第十二条	税费和支出.....	10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0
第十四条	赔偿责任.....	10
第十五条	协议签署及生效.....	11
第十六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1
第十七条	不放弃权利.....	11
第十八条	协议转让.....	11
第十九条	通知.....	11
第二十条	附则.....	12

收购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在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签署。

甲方（出售方）：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吴江区盛泽纺织科技示范园

法定代表人：缪汉根

乙方（收购方）：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坝里村西二环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缪汉根

鉴于：

1. 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乙方是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 为整合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化纤板块，甲方拟将其持有的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收购。

为此，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就以下事项协商一致，并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释义

1.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上下文另有明确要求，下列词语在本协议中应做如下解释：

甲方/出售方	指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收购方	指	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
注入资产	指	甲方通过本协议向乙方出售的其持有的经营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知识产权、生产线及相应设备、相关债权、其他经营性资产等）及对应的相关负债（详见附件《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51283 号）及《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剥离明细表》）
注入资产业务	指	注入资产所涉及的化纤业务
本次收购	指	甲方依据本协议之约定转让注入资产及相关业务、人员，乙方依据本协议之约定收购注入资产及相关业务、接收人员的行为
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51283 号《专项审计报告》
审计基准日	指	《审计报告》所依据的审计基准日，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对价	指	本协议第四条所约定的，根据《审计报告》确定的乙方收购注入资产的价格
交割	指	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第六条规定，乙方收购注入资产的行为

交割日	指	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日期，于该日起甲、乙双方开始办理注入资产的移交、过户手续
收购完成日	指	本次收购按本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实际完成的日期，截止日不超过交割日起 1 个月，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但就具体收购事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更短的时间的，应该遵守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过渡期	指	本次收购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

1.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上下文另有明确要求，否则：

1.2.1 “条款”及“附件”均指本协议的条款及附件。

1.2.2 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参阅而加插，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第二条 本次收购

2.1 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同意出售注入资产，乙方同意收购注入资产，注入资产对应的业务、人员随资产一并进入乙方。甲、乙双方已同意就本次收购签订本协议，并保证遵守、执行。

2.2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自交割日起享有甲方注入资产和/或权益项下的所有资产所有权、债权、权利和权益，承担注入资产和/或权益项下的所有负债、责任和义务以及相关业务。

2.3 甲、乙双方同意，自交割日起，甲、乙双方应着手办理注入资产和/或权益的权属变更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资产过户手续等。

第三条 注入资产概况

注入资产是指甲方所拥有的经营性资产及对应的相关负债，最终以《审计报告》确定的范围为准。

第四条 交易对价

就本次交易，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甲方拟剥离的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双方同意，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审计报告》中注入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

截至审计基准日，注入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65,418,100.22 元，双方一致确认注入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965,418,100.22 元；实际支付金额为交易对价扣除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剥离的货币资金金额后的差额。

第五条 支付方式

5.1 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方式为：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收购对价。

5.2 乙方应根据上述规定及时支付交易价款，如逾期支付上述款项，则自本协议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次日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5.3 甲方的银行帐号为：

账户名称：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吴江盛泽支行

银行账号：32201997638050817229

第六条 交割及收购完成

6.1 交割日

本协议项下的交割日为2017年5月31日。

6.2 交割程序

6.2.1 甲、乙双方应做好一切准备，于交割日开始办理注入资产的移交和过户手续。交割时，乙方可合理查阅所有关于注入资产的文件与记录。甲方在乙方的合理要求下，应提供注入资产业务所有必要信息与解释。

6.2.2 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交割日当日，甲、乙双方应清查资产，并签署交接清单，如出现变动或与《审计报告》及《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剥离明细表》载明的内容有差异，实际交付的资产应以交接清单记载为准。如需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过户登记的，甲、乙双方应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于交割日前一个工作日完成相应过户资料的准备，并于交割日递交过户申请。

6.2.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在交割日还应向乙方交付下列文件的正本原件或者具有正本原件效力的副本或复印本（如有），包括但不限于：

（1）合同文本

所有与注入资产或注入资产业务有关的甲方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和协议文本，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

（2）许可证和执照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所拥有的所有与注入资产或经营注入资产业务所需的由任何国家或中国有关主管部门授予的权利、许可证、执照、证明书及授权书等。

（3）文件和记录

所有甲方使用的与注入资产及经营其业务有关的业务记录、财务及会计记录、营运记录、营运数据、营运统计资料、说明书、维护保养手册、培训手册、

以及其它所有有关记录、数据、日志、手册及各种正式的文字资料、软盘以及生产过程的照片和录相带等。

6.2.4 完成上述程序后，甲、乙双方应在合理时间内相互协助，积极办妥一切必要的过户更名等相关手续。

6.3 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

注入资产应被视为在交割日由甲方交付给乙方(而无论按照任何国家或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办理过户手续的注入资产的过户更名手续在何时完成)，即自交割日零时起，乙方享有注入资产以及因经营注入资产业务而产生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注入资产的风险以及因经营注入资产业务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6.4 其他事项约定

6.4.1 除乙方根据本协议明确承担的债务和责任外，其他的任何债务和/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向乙方披露的或有事项、或有负债等，除非甲方证明已向乙方披露并且乙方已确认单方承担责任)仍由甲方承担。

6.4.2 如注入资产和/或权益项下的任何资产、权益或负债注入乙方前必须事先取得任何第三方的授权、批准、同意、许可、确认或豁免，而该等手续在收购完成日前(含当日)未能完成的，甲方应代表乙方并根据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乙方最大利益继续持有该等资产、权益和负债，直至该等资产、权益和负债可以按本协议的规定合法有效地、完全地注入乙方。

6.4.3 为便于完成本次收购，自交割日起，应乙方要求，甲方应继续为乙方与第三方之间的交易提供协助，并促使乙方与第三方建立良好的业务关系。

6.4.4 在本次收购完成过程中，对于双方之间的资产、负债的划分如有任何不明之处，将以《审计报告》及《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剥离明细表》及为编制上述报告而参考的其它文件所载明的具体资产负债划分为准。

第七条 过渡期安排

7.1 过渡期内，甲方应继续按其惯常的方式谨慎行使其作为注入资产所有人的权利，不得违法经营；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任意处分该部分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租给第三方或对注入资产另行设定担保、抵押、质押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

7.2 甲、乙双方同意，注入资产和/或权益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和亏损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第八条 不竞争

甲方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继续作为乙方的控股股东并向乙方承诺，按照与乙方另行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规定，不从事与乙方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产品和服务，并同意赔偿由此而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和费用。

第九条 注入资产的职工安置

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本次注入资产收购涉及职工安置问题，收购方案及职工安置方案须提交甲方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职工代表大会的2/3以上表决通过；交割日后，注入资产涉及的人员与甲方解除劳动合同，与乙方重新签订劳动合同，乙方为上述人员续交社保及公积金，原有待遇继续保持不变，不涉及补偿问题。

第十条 陈述和保证

10.1 甲方陈述和保证

10.1.1 甲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从事其营业执照或章程所载的业务所需的权利和授权，并具有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及其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10.1.2 甲方为注入资产的合法拥有人，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公司章程或其他类似的组织性文件，不会违反与第三方签署的

重要合同（已经取得第三方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发出的判决、命令和裁决。

10.1.3 截至交割日，甲方未在注入资产上设置质押、抵押及任何形式的其他第三方权利；其中相关债权债务已取得对应债权人同意并通知债务人。

10.1.4 不存在针对注入资产的正在进行或可以预见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注入资产不存在未向乙方披露的或有负债。

10.1.5 在法定期限或设备供应商、工程施工承包商的保证期限内，甲方所能获得的质量保证权益自交割日起，应当随注入资产全部转移给乙方，并为乙方获得该等质量保证权益提供必要协助。

10.1.6 为使注入资产能够完全、合法地交割予乙方，如果任何因此必须办理的相关事宜在收购完成日未能办理完毕，甲方应为乙方的利益继续保留该等资产，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尽早使资产可以完全、合法地交付给乙方。

10.1.7 甲方保证注入资产交割后，乙方在经营注入资产业务时，不会侵犯任何专利、商标、版权、服务标识、技术秘密、专有技术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0.1.8 如甲方与第三方签定的与注入资产业务有关的任何合同和协议，因交易行为而需转让给乙方的，应提交完整、真实的合同清单，该等合同均合法、有效并征得第三方同意转让，对第三方构成可执行的义务；在该等合同项下没有违约行为发生及没有重大履行障碍。

10.1.9 如甲方就注入资产已向保险公司投保，构成注入资产价值的一部分。在注入资产由甲方向乙方交割后，甲方的受益权应随之转移给乙方，乙方不须为此另行支付费用。

10.1.10 甲方在经营注入资产业务时遵守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任何因注入资产或经营注入资产业务违反上述规定而引起的索赔、诉讼、仲裁或其他程序。

10.2 乙方陈述保证

10.2.1 乙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事其营业执照或章程所载的业务所需的权利和授权，并具有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及其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10.2.2 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乙方公司章程或其他类似的组织性文件，不会违反与第三方签署的重要合同（已经取得第三方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发出的判决、命令和裁决。

10.2.3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交易对价。

第十一条 双方承诺

11.1 甲、乙双方将进一步通力合作，尽早完成本协议约定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1.1.1 向国家有权部门申领、备案或取得由其授予、备案或签发的一切确保本协议全面执行的许可证、批文、授权书和注册登记等（如需）。

11.1.2 向第三方交付或取得一切为使本协议全面执行的通知、批准、弃权书、同意函等。

11.1.3 签署和交付需双方签署或交付的文件及证书等。

11.1.4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注入资产的过户更名手续。

11.2 全面披露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一切文件、证书和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无对涉及本次收购的重大事实和事项做出不真实陈述、进行隐瞒或构成误导的情况。

11.3 保密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乙双方对于协议本身及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资料或事宜，具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对外披露，并确保其雇员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不会披露任何该等资料或事宜。

11.4 变更

过渡期内，如发生任何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或对注入资产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对方，该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1.4.1 任何可能对本次收购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对一方提起的诉讼、仲裁、调查或其他程序；

11.4.2 任何政府部门或证券交易机构的批文或指示；

11.4.3 注入资产的灭失或毁损。

第十二条 税费和支出

12.1 甲、乙双方应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因本次收购而产生的应由其缴纳和支付的税费。

12.2 甲、乙双方就商谈、草拟、签署及执行本协议所产生的费用及开支，由双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 不可抗力的发生如使一方履行义务受到影响，该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同时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给另一方带来的损失，承担因未采取合理措施导致的扩大损失。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如遇通讯中断，则自通讯恢复之日）起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相应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一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 30 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协议。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第十四条 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其在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导致另一方蒙受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任何按本条款提出的索赔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应附有对引起该索赔的事实及情况合理而详尽的描述。

第十五条 协议签署及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制订和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不放弃权利

在本协议中，任何一方未能要求对方严格执行本协议的约定，均不能理解为对该规定的弃权，除非弃权是按本协议第十九条的约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八条 协议转让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或本协议规定的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本协议对双方及其各自的继受方和受让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九条 通知

本协议项下的一切通知和其他通讯应为书面形式，可通过亲自交付、传真或以邮政快递寄至各方的下述地址。

甲方：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12-63578551

联系人：张誉

乙方：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

电话：0512-63578205

联系人：庞泉方

第二十条 附则

20.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将另行协商，并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有效附件。

20.2 如本协议任何条文被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或其他政府、司法部门裁定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本协议的其他条文应不受影响而继续全面有效地得到执行。

20.3 对协议条款做出任何修改或调整，均须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的修改文件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

20.4 本协议正本一式捌（8）份，甲乙双方各执贰（2）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手续，每份协议及其附件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51283 号《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2. 《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剥离明细表》；
3. 房屋建筑物清单、土地使用权清单、知识产权清单。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之收购协议》签署页)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于文首注明日期签订。

甲方：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缪汉根

乙方：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缪汉根